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

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作为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达利凯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关于达利凯普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目的

公司为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降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并以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二) 交易金额

公司拟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 交易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五）交易方式

- 1、交易工具：使用交易期货期权等方式进行套期保值。
- 2、交易品种：交易品种包括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钯、银、铜等原材料。
- 3、交易场所：境内期货交易所。

二、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目的为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期权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按照经公司审批的方案下单操作时，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的损失。
- 3、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 4、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期货期权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交易对手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造成损失。
-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 6、政策风险：如果衍生品市场以及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主体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 2、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授权制度、内部业务流程、信息保密、风险管理、应急处理预案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 3、严格执行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确保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交易。
- 4、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 5、公司内部审计部将对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三、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针对本次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关于达利凯普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保荐人对于达利凯普在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琳翕

袁琳翕

张冠峰

